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其他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宏龍先生(主席)
莫柏祺先生(行政總裁)
蘇碧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俊先生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公司秘書

譚希立先生

合規主任

莫柏祺先生

授權代表

鍾宏龍先生
莫柏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德俊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薪酬委員會

鍾維娜女士(主席)
黃德俊先生
曾志豐先生

提名委員會

鍾宏龍先生(主席)
鍾維娜女士
曾志豐先生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
灣仔軒尼詩道28號12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
辦公樓一期19樓1911室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19樓1903-19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股份代號

8417

網站

<http://www.dadi.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是香港其中一家主要的海外升學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合作伙伴網絡包括於世界各地的海外教育機構，本集團主要為有意負笈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升讀高中及高等教育的本地學生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仍是於香港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而安排學生到英國及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上市日期」）透過股份發售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預計市場對海外教育需求增長將於本年度繼續放緩。由於英國各地受到多次恐怖襲擊導致安全問題的憂慮增加，學生於英國求學的意欲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相信與海外教育機構的多元化網絡將令本集團為尋求在英國以外的海外地點求學的學生提供其他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已分配更多資源至新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委聘代言人及舉辦大型展覽，進一步加強品牌形象及增加知名度，最終可讓本集團擴大市場份額。基於上文所述因素，董事對本集團在可見將來維持穩定增長具有信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1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百萬港元減少約7.4%。所有收益均來自海外升學顧問服務。有關減少主要源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英鎊兌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貶值及安排學生赴英國留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詳情列載如下：

英國

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仍是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52.3%（二零一六年：約56.9%）。安排學生到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約為6.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2百萬港元），減少約14.9%。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英鎊兌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貶值，及成功安排學生到英國升學的數字減少所致。

澳洲

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1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31.6%（二零一六年：約26.2%）。安排學生到澳洲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成功安排學生於澳洲升學的數字增加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元兌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升值所致。

加拿大及美國

安排學生到加拿大及美國升學所產生的佣金收入合計減少約10.5%至約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14.1%（二零一六年：約14.6%）。金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排學生到美國升學的數字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0.6百萬港元或約31.3%。增加主要由於營銷收入增加。

營銷成本

本集團的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額外投放廣告於香港公共運輸、舉辦一個大型展覽產生額外成本及委聘代言人代表本集團品牌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人數增加及所有員工基本薪金上漲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金額減少主要由於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創業板上市確認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百萬港元減少約63.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同期的收益減少及開支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溢利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收益因英鎊兌港元貶值及成功安排學生於英國升學的數字減少而下滑，(ii)營銷成本增加及(i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於上市日期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取得流動資金及滿足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39.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存放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較長期的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借貸為約0.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總額分別為約17.5百萬港元及約7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7.5百萬港元及約76.1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貸款及借貸除以期間結束日期的總股本計算(按百分比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6%(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償還貸款之本金，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減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現時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亦不知悉本集團牽涉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浮動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源自主要以澳元、加拿大元(「加元」)、英鎊及美元計值的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之匯率受控於緊窄的範圍，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澳元、加元及英鎊波動影響之風險。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為約4.5百萬港元及約3.5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除了基本薪金，本集團根據個別表現評估向員工提供酌情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自願公佈所披露，為了探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海外留學顧問服務之商機並擴展有關業務，本公司已認購偉擇有限公司一股普通股（即全部已發行股本），其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港信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一股普通股（即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鍾宏龍先生為偉擇有限公司及港信投資有限公司之唯一董事。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的重大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的自願公佈所披露，為了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初，港信投資有限公司申請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創辦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擬從事（其中包括）向中國尋求海外進修的學生提供海外留學顧問服務及提供有關海外留學的培訓。本公司選擇於新疆創辦外商獨資企業乃源於當地的企業稅務優惠政策。

外商獨資企業，即新疆大地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港信投資有限公司為其唯一股東。新疆霍爾果斯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向外商獨資企業發出營業執照，外商獨資企業自註冊成立當日起擁有無限經營期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總值(「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5.1百萬港元，本集團所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之披露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致。下文載列上市日期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後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千港元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 千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充及翻新現有辦事處	5,198	1,103	4,095	旺角辦事處之翻新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
增聘額外顧問及支援人員	15,373	567	14,806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增聘三名員工。
加強品牌知名度	25,505	3,693	21,81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委聘一位名人擔任本集團代言人。
擴闊海外教育機構網絡	700	24	676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物色潛在合作伙伴。
提升資訊科技系統	2,975	97	2,878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正在物色潛在承包商。
舉辦大型展覽	3,960	943	3,017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成功舉辦一場大型展覽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將舉辦另一場高中展覽。
一般營運資金	1,428	-	1,428	不適用
總計	55,139	6,427	48,712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11,709	12,638	8,994	9,321
其他收入	5	1,925	1,323	1,693	524
營銷成本		(4,260)	(1,486)	(3,725)	(1,062)
僱員福利開支		(4,457)	(3,497)	(2,193)	(1,696)
經營租賃開支		(1,277)	(740)	(653)	(373)
其他開支		(1,752)	(2,595)	(1,393)	(1,467)
融資成本	6	(25)	(118)	(9)	(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863	5,525	2,714	5,209
所得稅開支	8	(433)	(1,187)	(547)	(1,08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430	4,338	2,167	4,126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25	3,954	2,146	4,055
非控股權益		205	384	21	71
		1,430	4,338	2,167	4,126
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07 港仙	0.25 港仙	0.12 港仙	0.26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000	72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031	11,702
可收回稅項		337	771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297	67,982
		78,665	80,455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780	2,819
銀行借貸	14	431	1,276
		2,211	4,095
流動資產淨額		76,454	76,360
資產淨額／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7,454	76,43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504	17,504
儲備		59,815	58,5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77,319	76,094
非控股權益		135	338
權益總額		77,454	76,4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	-	11	15,299	15,310	313	15,62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954	3,954	384	4,338
已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	-	-	(4,777)	(4,777)	-	(4,777)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344)	(34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	-	11	14,476	14,487	353	14,840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3,174	76,094	338	76,43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225	1,225	205	1,43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408)	(40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17,504	45,405	11	14,399	77,319	135	77,4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501	2,5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33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6)	(7)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增加	(3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933)	(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4,777)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408)	(344)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2,500
銀行借貸還款	(845)	(2,04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3)	(4,6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685)	(2,099)
匯兌影響	-	3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982	6,768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39,297	4,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辦公樓一期19樓1911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視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宏勇投資有限公司(「宏勇」)，其乃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鍾宏龍先生(「控股股東」)控制。

2.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切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根據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成為現組成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重組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就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被視為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於報告期末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於獨立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編製及呈列業績和財務狀況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董事預計所有頒佈準則將於該等頒佈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內採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當中涉及就海外教育機構提供的升學課程為本地學生提供諮詢及安排彼等升學。本集團的收益為來自該等活動的收益，代表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根據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最高執行管理層視本集團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評估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此，概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下表根據客戶的地點，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澳洲	3,698	3,316	3,075	2,688
加拿大	930	815	763	573
紐西蘭	115	107	96	43
英國	6,118	7,189	4,483	4,940
美國	722	1,030	505	929
其他	126	181	72	148
	11,709	12,638	8,994	9,321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實際上均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1	2	100	1
監護佣金收入	6	8	2	2
營銷收入	1,388	1,222	1,344	460
匯兌收益	204	–	218	–
贊助收入	66	91	29	61
	1,925	1,323	1,693	524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利息	25	118	9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計算除所得稅前溢利時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240	190	120	95
折舊	238	2	222	-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一 土地及樓宇	1,277	740	653	373
上市開支	-	1,408	-	77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4	-	218	-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二零一五／二零一六年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授出75%的減免，減免上限為各企業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33	1,187	547	1,083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作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1,225	3,954	2,146	4,055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750,400	1,552,800	1,750,400	1,552,800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按照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作出追溯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包括(i)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發行的一股普通股；(i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發行的額外9,999股新普通股；及(iii)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1,552,790,000股新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已發行；及(iv)24,361,644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所發行的197,600,000股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數乃以1,552,800,000股普通股為基準，即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普通股數，猶如所有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已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a)	7,248	4,584
就一項投資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2,379
減：減值撥備		–	(1,953)
就一項投資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b)	–	426
應收控股股東的上市開支	(c)	–	5,633
其他按金		1,447	6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	361
		9,031	11,702

(a) 貿易應收款項

銷售一般並無指定信貸期，惟客戶通常於35至90日內結算應收款項。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5,415	827
31–60日	374	3,120
61–90日	851	289
91–365日	494	236
365日以上	114	112
	7,248	4,584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已逾期，惟並無個別貿易應收款項被獨立評定為減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和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b) 就一項投資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時進實業有限公司(「時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協議，以收購中智大地留學服務中心(「中智大地」)37.5%股權(「該合作」)。中智大地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外升學顧問服務。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1,824,000港元)及墊款人民幣450,000元(相當於555,000港元)已經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按金1,824,000港元已全數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時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合作。根據終止協議，預期將收回約人民幣350,000元(相當於約4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減值虧損129,000港元。該款項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結清。

就一項投資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	1,953	1,953
撥回撥備	(1,953)	-
於期末	-	1,953

(c) 應收控股股東的上市開支

該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本集團結清。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是該等結餘開立後於短期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686	1,065
應計營銷成本	-	657
其他應計開支	1,000	939
預收款項	94	158
	1,780	2,819

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所有款項均屬短期，因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14. 銀行借貸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償還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一年內	431	1,276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款項	431	1,276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計值。

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金額以千港元列示)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750,400,000	17,504

16.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列載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53	35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9
	362	36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概無任何重大結餘及交易。

其他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宏龍先生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權益	892,710,000 （附註1）	5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登記於宏勇名下，而後者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鍾先生合法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宏勇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宏勇董事。

其他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鍾先生	宏勇	實益擁有人	1 股面值 1.00 美元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宏勇	實益擁有人	892,710,000	51%
銀小培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892,710,000	51%
中國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20,090,000	24%
譚大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0,090,000	24%
Zeming Pt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Leng Lisa Chunying 女士	實益擁有人	97,000,000	5.54%

附註：

1. 銀小培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銀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鍾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曾向本公司表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起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合規顧問亦擔任上市保薦人及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其他

購股權計劃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動力；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並於下文概述：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其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曾志豐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俊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